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27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 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019-500112-77-01-087897）和《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和两路街道，为改建项目。项目涉及道路 48 条，覆盖面积约 3k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雨污管网改造、市政道路提档升级改造。其中，市政雨污管网改造包括新建 $d300\sim d2400$ 雨水管网 7.3km，新建 $B\times H=0.3\times 0.4\text{m}$ 排水暗沟 3.1km，新建 $d400\sim d500$ 污水管网 0.8km，新建初雨调节池 3 座 (2040m^3)，非开挖修复现状排水管道 3.6km (整段修复)、791 环 (局部修复)，清掏现状排水管道 23.7km， 91m^3 ；市政道路提档升级改造包括人行道改造面积 13.14 万 m^2 、车行道改造面积 2.84 万 m^2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6hm^2 ，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总挖方 7.29 万 m^3 ，余方 5.07 万 m^3 ，余方全部运至渝北区石鞋弃土场。项目总投资 2707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825.79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36hm^2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150.6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058.7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1.8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32.26 万元，临时措施费 0.65 万元，独立费用 28.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10652 万元（根据渝财综〔2015〕101 号文，本项目管网工程区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金额 4.73758 万元，实际征收金额 22.37074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关于转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1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覆盖面积约 3km²	总投资（万元）	27073.6	土建投资（万元）	19825.79	
动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²）	19.36	永久占地（hm²）	0	临时占地（hm²）	19.36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2.36	7.29	0	5.07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9.36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7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6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管网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7323.5m、排水暗沟 3070m			方案新增：防雨布临时覆盖 1700m²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透水砖 131389m²				
投资（万元）		4058.73		0	0.6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150.62		独立费用（万元）		28.2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32.26	补偿费（万元）	27.11(271065.2 元, 免征 47375.8 元, 计征 223707.4 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广		法定代表人		邓飞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30 号		地址		渝北区数据谷中路 38 号第三层
邮编		250014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胡金龙		联系人及电话		张珀源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 2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 （双龙湖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6 月 5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并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渝水〔2018〕267 号”、“水保监〔2020〕63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 19.36hm²。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到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应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其中：项目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目标体系；项目无可绿化面积，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纳入防治目标体系。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渝北区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属于重庆市渝北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子项目，位于渝北区双龙湖片区范围，属于双龙湖街道和两路街道，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涉及道路 48 条，覆盖面积 3k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雨污管网改造（其中：新建 d300~d2400 雨水管网 7.3km、B×H=0.3×0.4m 排水暗沟 3.1km、d400~d500

污水管网0.8km、初雨调节池3座,非开挖整体修复现状排水管道3.6km、局部修复791环,清掏现状排水管道23.7km)和市政道路提档升级改造(其中:人行道改造13.14万m²,车行道改造2.84万m²)。项目不设置施工道路,施工营地租用民房解决,施工场地布置在施工红线内。项目总占地面积19.38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总挖方12.36万m³,总填方7.29万m³,余方5.07万m³,余方全部运至渝北区石鞋弃土场集中处置。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计划2024年5月完工,总工期39个月。项目总投资27073.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825.79万元。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管网工程和道路工程等2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管网工程防治区分为明挖工程和顶管工程等2个二级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1、管网工程防治区

(1)明挖工程防治亚区

前期施工中,建设路、龙发街、龙吉街和龙祥街等20条道路已实施雨水管网,建设路、龙发街等15条路已实施排水暗沟,接入周边已有雨水系统;后续施工中,渝湖路、双龙大道一巷等道路管网沟槽开挖一侧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敷设雨水管网和排水暗沟。

（2）顶管工程防治区

龙吉街、龙达街和双湖路雨水管网顶管正在施工中，对工作井、接收井开挖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敷设雨水管接入周边雨水系统。

2、道路工程防治区

前期施工中，建设路、龙发街等 20 条道路已铺设人行道透水砖。后续施工中，双龙大道一巷、双龙大道二巷等其他道路铺设透水砖。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150.6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058.73 万元，方案新增 91.89 万元。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32.26 万元，临时措施 0.65 万元，独立费用 28.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11 万元（其中，建议免征 47357.8 元，计征 223707.4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 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 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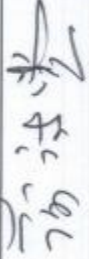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7 月 3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城区雨污分流治理及市政道路提档升级工程（二期）（双龙湖片区）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罗 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 高		组长
刘世尧	西南大学	副教授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办公室(退休)	副 高		
雷 禾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 高		
邓晨旭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审查时间：2023年6月5日

